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办函〔2017〕91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关于 2017 年区划地名课题研究指南 及开展全国地名理论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深圳市地名办，省内各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

现将民政部区划地名司《2017 年区划地名课题研究指南》和《关于开展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区划地名工作者、专家学者、爱好者积极参与，踊跃申报和投稿。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区划地名理论研究，促进区划地名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厅决定同步开展区划地名课题研究和理论征文活动，请参与者在向主办单位申报、投稿的同时，将申报材料和论文（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电子版发至 gdqhdm@126.com，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省民政厅将根据课题申报和征集论文情况，结合我省实际，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依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以及对论文进行评奖、颁发证书,从中挑选部分作者作为省区划地名工作专家库人选,并适时组织全省区划地名论坛进行交流。

- 附件: 1. 2017 年区划地名课题研究指南
2. 关于开展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嘉茵 020-83331497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

邮政编码: 510030

2017 年区划地名课题研究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当前我国行政区划和地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加强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提供理论支撑，现发布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

一、研究课题选题

研究课题选题分部级和司级两个层面，未特别注明的均为司级研究课题选题。

申报者应当围绕列明的研究课题选题，结合当前我国行政区划设置、地名普查和地名管理情况以及自身研究专长，确定具体研究内容。

1. 我国地名地址管理研究（部级）。 研究分析智慧城市建设背景下我国地名地址管理和服务存在问题，解剖五个以上城市实践案例，提出地名地址管理和服务创新的政策建议。

2. 基于“互联网+”的地名普查信息动态更新与应用机制研究（部级）。 围绕国家“互联网+”战略，从“互联网+”地名信息角度，结合地名信息及地名管理服务工作特点开展研究，提出如何应用“互联网+”平台、技术建立地名普查信息动态更新与应用机制的政策建议。

3. 区划地名工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态势研究。基于区划地名基础属性和理论,分析区划地名工作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作用、发展趋势,提出区划地名工作发展路向和建议。

4. 区划地名工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研究。分析当前区划地名领域公共服务供给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提升区划地名公共服务能力的对策措施。

5. 区划地名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研究。统计分析当前全国区划地名工作人才队伍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建设高素质区划地名工作人才队伍的对策建议。

6. 新媒体发展与地名文化宣传创新研究。结合新媒体发展特点和趋势,研究提出新媒体时代创新开展地名文化宣传的思路措施。

7. 地名普查组织模式研究。总结分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中各地地名普查组织实施经验和问题,提出今后创新地名普查模式思考和建议。

8. 城镇行政区划与城市群发展研究。结合国家有关城市群发展规划,从城镇行政区划视角分析城镇行政区划与城市群发展之间的关系,探讨城镇行政区划推进城市群合理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

9. 行政区划调整与城市发展研究。从行政区划调整的角度出发,基于对相关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前后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探

讨行政区划调整对城市发展的影响情况

10. 市辖区设置与优化中心城市规模结构研究。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分析近年来国内市辖区设置情况、影响,立足优化中心城市规模结构探讨合理设置市辖区的可行路径。

11. 省域城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预测与规划研究。从长时段和演化的视角系统考察并预测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省域城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和规划的规律和方向,提出编制省域城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规划的路径和方法,健全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的对策建议。

12. 中外城镇行政区划设置比较研究。梳理并对比分析中外城镇行政区划设置的基本类型、特点、经验,提出优化我国城镇行政区划设置的发展方向和可行路径。

13. 地名命名更名程序规范化研究。分级分类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备案等程序进行研究,结合若干地方的典型案例分析,提出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程序的政策建议。

14. 地名标准化与地名文化保护关系研究。研究地名标准化处理与地名文化保护的辩证关系,提出如何在地名标准化过程中保护传承文化内涵、实现互相协调、互相促进、融合发展的措施建议。

15. 地名文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研究。通过分析地名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关系,研究地名文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具体作用,探究通过地名文化

传播和滋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式方法,提出利用地名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策略建议。

16. 新型地名标志研究。分析探索新技术条件下地名标志创新方向和方式,在完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总框架下,研究提出地名标志设置模式创新、材料创新和内容创新等方面建议。

17. 乡土教育与地名文化传承弘扬研究。梳理各地将地名文化融入乡土教育的基本情况和问题,研究地名文化在乡土教育中的作用和意义,探究地名文化与乡土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方法,提出通过乡土教育传承和弘扬地名文化的对策建议。

18. 历史地名的挖掘、保护与利用研究。在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背景下,针对地名文化遗产中的历史地名(本课题中指历史上曾存在但现在已经不用的地名),提出历史地名调查、挖掘、保护、传承与弘扬的措施建议。

19.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研究。针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问题,研究提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原则、程序、保护措施等内容,提出地名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导则文本。

20. 地名信息服务元数据设计研究。充分考虑地名信息服务的特点与要求,设计适用于地名信息服务的元数据框架,提出地名信息服务元数据的结构与内容,主要包括:总体逻辑结构、元数据详细结构、数据字典、元素列表、代码表和枚举等,为地名信息服务提供依据。

21. 基于信息化的地名编码规则研究。研究当前地名代码的

编制规则、应用现状、面临的问题，借鉴国际、港澳台地名代码编制经验，提出适用于信息化的、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继承性的编码规则。

22. 中国地名考证研究。使用古音韵学、古文字学、民族语言学等考证地名语源的方法，进行重要地名语源考证研究，开拓地名考证研究的视角和方法，提出关于地名理论的新思考。研究内容可包括地名专名语源考证、通名语源考证、重要争议地名考证、地名与变迁考证、上古地名考证、古代民族地名语源考证、地名理论探讨等。

二、课题申报

此次区划地名研究课题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申报者需认真填写《民政部区划地名司招标课题申请书》(附件1)和《民政部区划地名司2017年研究课题论证活页》(附件2)，《民政部区划地名司招标课题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四份寄至民政部区划地名司(请使用中国邮政EMS投递，信封上注明“区划地名司课题申报材料”)，同时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包括word版和PDF版，邮件主题和文件名格式为“选题编号-选题-课题名称-申报单位-申报人”)。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20日。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进行评审，确定并公布招标课题承担单位。中标的课题，由民政部区划地名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民政部区划地名司科研任务书》，

部级课题最多申报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司级课题最多申报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研究要求

1. 课题研究必须严格遵守民政部科研课题管理要求和《区划地名司课题管理规定》，紧紧围绕我国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紧密结合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具有前沿性的政策研究，研究报告中必须有不少于 5000 字的政策建议。

2. 研究报告要求观点明确，内容翔实，文风严谨，行文规范，达到公开发表和出版要求；鼓励在研究中进行量化分析、中外对比研究、古今对比研究、国内不同地方对比研究。

3. 研究报告正文部分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并需要整理出一份 1 万字以内的概要。研究报告应突出原创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在国内同类研究中具有前沿水平。已发表过和已获奖论文、其他课题成果不得参加结题。文字责任由课题负责人或研究报告作者承担。

4. 研究报告需按照要求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将请有关专家统一评审验收。没有完成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不合格的课题，不予结题。

5. 研究报告有关版权、版式、注释及学术规范等要求参见《研

究报告撰写要求》(附件3)。

6. 研究成果由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和作者共同所有, 未经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同意, 不得在公开刊物和内部刊物上发表。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联系人: 李一飞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

邮 编: 100721

联系电话: 010-58123209

电子邮箱: li.yifei@foxmail.com

附件: 1.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招标课题申请书

2.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2017 年研究课题论证活页

3. 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招标课题申请书

选 题：（需与课题指南中研究课题选题一致）

课题名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盖章）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制

2017 年 4 月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领域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研究领域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课题组成员主要研究成果										

本课题 研究的 基本思 路、技术 路线、研 究方法、 研究框 架及考 核指标	
--	--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条件分析				
课题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	金额（元）
	1	资料费		
	2	调研差旅费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民政部 区划地名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2017 年 研究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3. 预期成果。限 4000 字以内。

注：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
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 3

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一、关于封面、扉页、正文

1. 报告用 A4 纸张印刷。

2. 封面 上方 1/3 处，用宋体，三号字加黑，居中，写上“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2017 年司级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封面 1/2 处，用黑体，小二号字，居中，写上研究报告名称；封面下方 1/3 处，用仿宋、小三号字，居中，分三行，分别写上项目主持人、主持人所在单位、项目完成时间。

3. 扉页 上方 1/3 处，用黑体，小二号字，居中，写上课题报告名称；扉页 1/2 处开始，用楷体，三号字，分行写项目主持人和项目参与人，每个人名后用括号标注该人所在单位，性别，职称，职务。

4. 正文：标题用黑体，小二号字，居中。报告需有 200-300 字的摘要和 3-5 个关键词；正文用小四，仿宋，标题和重要内容可加黑。正文中不要署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姓名。

二、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

为便于学术交流和研究报告的规范化，在研究和借鉴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注释规定的基础上，研究报告要采用以下规定。

(一) 注释体例及标注位置

文献引证方式采用注释体例。注释放置于当页下(脚注)。注释序号用①, ②, ③……标识, 每页单独排序。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注释采取页下注, 注文排小5号宋体。

(二) 注释的标注格式

1. 著作

标注顺序: 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出版地点/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责任方式为著时, “著”可省略, 其他责任方式不可省略。

引用翻译著作时, 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

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等经典著作应使用最新版本。

示例: 谢兴尧整理:《荣庆日记》,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6年, 第175页。

2. 期刊

标注顺序: 责任者/文献题名/期刊名/年期(或卷期, 出版年月)。

刊名与其他期刊相同, 也可括注出版地点, 附于刊名后, 以示区别; 同一种期刊有两个以上的版别时, 引用时须注明版别。

示例: 何龄修:《读顾诚〈南明史〉》, 《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3期。

3. 报纸

标注顺序：责任者/篇名/报纸名称/出版年月日/版次。

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可标识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选注项）。同名报纸应标示出版地点以示区别。

示例：李眉：《李劫人轶事》，《四川工人日报》1986年8月22日，第2版。

4. 未刊文献

（1）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

标注顺序：责任者/文献标题/论文性质/地点或学校/文献形成时间/页码。

示例：方明东：《罗隆基政治思想研究（1913-1949）》，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2000年，第67页。

（2）手稿、档案文献

标注顺序：文献标题/文献形成时间/卷宗号或其他编号/藏所。

示例：《党外人士座谈会记录》，1950年7月，李劫人档案，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档案室藏。

5. 转引文献

无法直接引用的文献，转引自他人著作时，须标明。标注顺序：责任者/原文献题名/原文献版本信息/原页码（或卷期）/转引文献责任者/转引文献题名/版本信息/页码。

示例：章太炎：《在长沙晨光学校演说》，1925年10月，转引自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23页。

6. 电子文献

电子文献包括以数码方式记录的所有文献（含以胶片、磁带等介质记录的电影、录影、录音等音像文献）。

标注项目与顺序：责任者 / 电子文献题名 / 更新或修改日期 / 获取和访问路径 / 引用日期。

示例：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1998年8月16日，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年10月4日。

三、其他规定

1. 所投稿件须系作者独立研究完成之作品，对他人知识产权充分尊重，无任何违法、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的内容。

2. 凡提交的研究报告，应承诺报告的原创性，该报告主要观点或基本内容没有公开发表或公布。

3. 研究报告应遵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法规，如关于标点符号和数字使用的规范等。

4. 研究成果由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和作者共同所有，未经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同意，不得在公开刊物和内部刊物上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关于开展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北京、天津、上海地名工作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地名理论研究，促进地名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委托中国地名学会以“地名：保护与发展”为主题开展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承办单位：中国地名学会

二、征文内容

（一）主题

地名：保护与发展

（二）选题方向

围绕征文主题，参考选题方向如下：

1. 地名立法相关研究
 2. 地名文化保护研究
 3. 地名文化遗产制度研究
-

4. 地名普查相关研究
5. 地名译写相关研究
6. 地名标准化研究
7. 地名特殊用字研究
8. 地名管理与服务研究
9. 地名档案应用研究
10. 地名标志产品研究

除以上选题方向以外，允许作者独立命题。

三、征文对象

征文对象以地名工作者、地名爱好者为主。

四、征文要求

(一) 稿件要求

1. 论文应围绕征文主题，紧密结合地名工作实际，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创新意识。

2. 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实践总结，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一般不超过3人。

3. 来稿需要提供的相关信息（按书写顺序）包括：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全称、中文摘要（3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

4. 论文格式：论文题目（小二号黑体字），中文摘要（小四号宋体字），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字），论文正文（四号宋体字），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字）。论文正文行间距设置为

“无网格、1.5倍行距”。

5. 论文字数以5000字以内为宜。

（二）论文提交

1. 请用电子邮件提交论文，论文为WPS文档，以“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为“文件名”。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投稿邮箱：dmzhengwen@126.com

2. 邮件正文请注明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多人合作的请留第一作者的联系电话。

3. 征文截止：2017年7月31日。

五、征文评奖

（一）奖项设置

本次征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优秀论文。征文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20名，优秀组织奖10名。

（二）获奖作品

优秀论文将以《全国地名理论研究文集》形式出版，组委会还将协调《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等媒体开辟地名理论专栏，编发优秀文章。

（三）其他事项

征文结束后将适时组织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优秀论文作者、地名工作者进行交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版权说明

征文版权归主办单位和作者共同所有，主办单位对论文有使用权，作者对论文有署名权。

主办单位保留对征文活动各项具体事宜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高宁

联系电话：010-83515810

电子信箱：dmzhengwen@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8号中彩大厦410

室

